（上接B071版）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民国（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招募说明书登载在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置备在指定提供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个月的最后1日。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基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的投资人决策的全面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置登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个月的最后1日。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1、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规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明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2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形式。 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投资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16…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前等2个工作日，分别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形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如投资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20%的情形……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 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150%；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8、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8、变更基金的销售机构；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较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核实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经法人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股东解散或终止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净值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在定期报告中说明股指交易对基金运作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九）国债期货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分析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股票期权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论述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投资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投资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股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股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 （十三）参与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交易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管理情况。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同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信息披露的时间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披露时间间隔不超过24小时。 为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入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按相关档案生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十五）其他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合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主要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以下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细类别的设置。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改变的；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决议生效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一、基金的合并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已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合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的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职权和义务； 3、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职权和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无有相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职权和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两个工作日内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的；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合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按管理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束后公开披露基金财产清算的最终情况，并将有关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按管理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顺序、方式和期限 ①、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照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报告和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二十九部分违约责任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约定，……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基金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赔偿。 （五）……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关的赔偿责任，仅因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相关的扩大，否则应就因此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能或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申请设置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法律）管辖。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募集手续合规完毕，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备案的条件成就时，基金合同成为对基金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信托财产的设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当事人均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国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正式招募说明书公告的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五）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由《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而来，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起生效。 2、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合同对基金当事人均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二部分其他事项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天启”）的基金合同自2017年1月25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资产清算终止：(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7日是中欧天启的首个开放期，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和近期市场情况，中欧天启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开放期的最后一日（2018年8月7日）日终，中欧天启出现基金合同上述终止事由，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18年8月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二、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7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95号）注册并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2日生效。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预期收益/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该类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5.8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耿馨雅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文核准设立。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4.9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军辉先生，董事长，博士。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陆家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宋子洲先生，大学本科。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副总经理，并曾在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国外贸运输（集团）公司工作。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左季庆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并担任中国交易商协会债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蕾女士，董事，硕士。曾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际联络部副处长；现任澳大利亚安保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罗琦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武汉造船专用设备厂助理经济师，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博士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系主任，《经济评论》副主编，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武汉大学资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南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深圳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金观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副主任、副院长、学校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会计学教授。

周黎安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主任、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杨建海先生，监事长，本科。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总务处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监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股东代表监事、监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张彬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及部门负责人；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马胜强先生，监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业务主办；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助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王军辉先生，董事长，博士。简历同上。

左季庆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同上。

申梦玉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副总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琦先生，股票投资总监，硕士。曾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监及基金经理。

董瑞倩女士，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硕士。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基金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息收益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及基金经理。

王文英女士，总经理助理，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经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王福新先生，总经理助理，博士后。曾任中国海洋大学教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高级主管、投资管理部评估分析处经理、人民币投资管理处高级经理、委托投资管理一处资深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方旭赟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10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6年7月起任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任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任国寿安保稳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左季庆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瑞倩女士：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段辰菊女士：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张琦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监。

黄力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吴坚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汤嵩彦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4年《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9位，跻身全球银行20强；根据《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位列第217位。2014年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评选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382.54亿元。2017年1-12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702.23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